

/ 中国文脉系列 /  
/ 失意人生的诗意生存 /

# 花谢花飞花满天

曹雪芹传



有“说不尽的红楼梦”，就有层出不穷的红学之谜。

**红学家周汝昌推崇之至：**

曹雪芹是中国文化“文采风流”之杰出代表。

**张爱玲珍爱之至：**

张用后半生陪伴《红楼梦》，她曾感慨此生有“三恨”，红楼未完就是其中之一。

中国华侨出版社

中国文脉系列

# 花谢花飞花满天

## 曹雪芹传

宣逸玲 著



中国华侨出版社

**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**

花谢花飞花满天:曹雪芹传 / 宣逸玲著. —北京:  
中国华侨出版社, 2014.5  
(中国文脉系列)

ISBN 978-7-5113-4597-4

I. ①花… II. ①宣… III. ①曹雪芹-传记  
IV. ①K825.6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14)第094775 号

**花谢花飞花满天:曹雪芹传**

---

著 者 / 宣逸玲

责任编辑 / 文 蕾

责任校对 / 王京燕

经 销 / 新华书店

开 本 / 787 毫米×1092 毫米 1/16 印张/16 字数/243 千字

印 刷 / 北京建泰印刷有限公司

版 次 / 2014 年 7 月第 1 版 2014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

书 号 / ISBN 978-7-5113-4597-4

定 价 / 29.80 元

---

中国华侨出版社 北京市朝阳区静安里 26 号通成达大厦 3 层 邮编:100028

法律顾问:陈鹰律师事务所

编辑部:(010)64443056 64443979

发行部:(010)64443051 传真:(010)64439708

网址:www.oveaschin.com

E-mail:oveaschin@sina.com

## 前言

他曾目睹，云端的一个皱眉，可以沉没了百年基业。满眼繁华，最终落成一地忧伤。在历史的洪流中，他坐在命运过山车的最后一排，体验着游戏般的残酷挑战。

经历过，便明白何为虚妄。纵使 he 出生于声名显赫的金陵曹家，祖上沐浴过“四次接驾”的无限风光，见识过极尽奢华的富贵排场，曲终人散后，不过是一缕空洞的记忆。

那时，执笔写作并非什么高贵的行当，可那仿佛是前生的渴望，流淌在他的血液里。有些话，不知何处诉说，唯有握着一只颤抖的笔，倾注所有的理想。所谓“满纸荒唐言，谁解其中味”，是一种自嘲，也是一种抒发。

在家族的兴衰史上，他是抛物线向下的一个点，他的人生在向下滑行，背景由明亮到暗淡，情绪由迷惘到伤怀。而如今，他的名字已经盖过所有的父辈祖辈，成为历

史上的一处光点。这是文学的力量，也是名利的无为。

当然，这些身后的荣耀于他而言，并非安慰，也没有温暖。有生之年，心中的荒草肆意蔓延，刻画出无可奈何的命运线。

他建构一个世界，大观园里，各色人物穿着考究，行走在他的梦里。他赋予林妹妹以眼泪，宝姐姐以冷香丸，贾宝玉以通灵美玉，他将所有的情感与梦想倾注其中，最后亲手毁灭。难怪有人说，他在北京郊外卧佛寺旁“哭成此书”。

他是曹雪芹，他用一支笔，磨砺十年，在纸上“复活”了一个时代，一个家族。

今天，世界在发生翻天覆地的变化，可是人们惊奇地发现，曹氏的半部《红楼梦》，竟然涵盖了世间所有的爱恨。

除此之外，它可以横跨艺术、民俗、制度、建筑、金石等诸多领域，并且绝不浅薄。至于诗、词、曲、赋、歌谣、古文、书札、谜语、酒令、联额、对句，更是令人称赞。

在一个速食文化的环境下，容我悲观地这样想：我们不知道还会有如此的一个人，一部如此的著作，再度建立起这样一座文字王国。

# 目录

## Contents

### 第一章 / 前尘往事：分离聚合皆前定

- 第一节 包衣：钟鸣鼎食的源头 003
- 第二节 传承：园修日月光辉里 010
- 第三节 接驾：一场欢喜忽悲辛 017

### 第二章 / 才子幼年：风流文采胜蓬莱

- 第一节 出生：枉入红尘若许年 027
- 第二节 抓周：天上一轮才捧出 033
- 第三节 教育：前身定是瑶台种 042

### 第三章 / 背景格局：不知风雨几时休

- 第一节 翻覆：一别西风又一年 051
- 第二节 亏空：眼前道路无经纬 057
- 第三节 戏剧：冰弦拨尽曲中愁 064

## 第四章 / 风云变故：三春事业付东风

- 第一节 失势：无端被诏出凡尘 073
- 第二节 美人：春去秋来两茫茫 079
- 第三节 没落：命也势也终奈何 086

## 第五章 / 牛刀初试：口齿噙香对月吟

- 第一节 通才：韶华休笑本无根 095
- 第二节 成丁：自古穷通皆有定 101
- 第三节 提笔：聚叶泼成千点墨 107

## 第六章 / 成长经历：更哪堪梦里功名

- 第一节 新政：沉酣一梦终须醒 117
- 第二节 侍卫：谁信世间有此境 121
- 第三节 风月：何处秋窗无雨声 126

## 第七章 / 追随本心：万缕千丝终不改

- 第一节 宗学：心头无喜亦无悲 135
- 第二节 奋笔：玉是精神难比洁 142
- 第三节 调整：徒留名姓载空舟 148

## 第八章 / 人生际遇：漂泊亦如人命薄

- 第一节 批注：傲世也因同气味 157
- 第二节 风筝：拍手凭他笑路旁 164
- 第三节 迁居：桃源深处有药香 169

## 第九章 / 自得其乐：秋光荏苒休辜负

- 第一节 相访：凭谁醉眼认朦胧 177
- 第二节 技艺：人生莫受老来贫 183
- 第三节 寻亲：桃枝桃叶总分离 190

## 第十章 / 晚年暖色：多情伴我咏黄昏

- 第一节 续娶：淡极始知花更艳 199
- 第二节 聚饮：珍重暗香休踏碎 205
- 第三节 推翻：才自精明志自高 211

## 第十一章 / 生死永恒：蒂有余香金淡泊

- 第一节 丧子：痴心父母古来多 221
- 第二节 告别：生关死劫谁能躲 227
- 第三节 奇书：解语何妨片语时 233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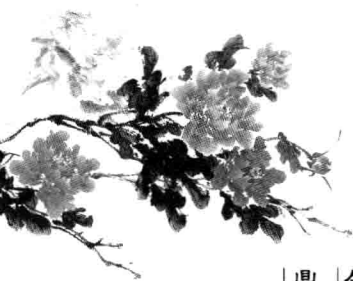
## 后 序 / 公子多情 241

## 第一章

### 前尘往事：分离聚合皆前定







## 第一节

包衣：  
钟鸣

鼎食  
的源  
头

只有未经历磨难的人，才会设想出人生纷繁复杂的情节，纠缠于人生意义。而真正经历过人生起起落落的人，反而更加淡然从容，喜欢过现实又世俗的人生。因为，那些踏踏实实的东西，才真实有味，而踏踏实实的文学，才足够厚重。所以，我们在文学世界里，惊艳于一部世俗生活的图腾。那是一段刻骨铭心的爱情，那是一个封建悲哀的时代，那是个活色生香的世界，梦里梦外，繁华又虚无……这便是才子曹雪芹为我们在滚滚红尘中缔造的《红楼梦》。

《红楼梦》中，到处都有他人生的影子。书中的宝玉的命运悲欢，照映出了曹雪芹一生的兴衰际遇。书中的黛玉，也正是他一生解不开的情结，激发了他的创作灵感。作为传奇的缔造者，他本身就是一个传奇。他的人生故事，才是《红楼梦》背后的真身。

若要知这红楼一梦的始末，则还是要从曹家命运的源头话起。旧时代的风雨，开始为曹雪芹埋下了宿命的种子。一个传奇故事从清末的图腾中徐徐展开。

关于风雨飘扬的清末故事，大多数人会想到八旗子弟，他们那时大多过着纸醉金迷的日子。实际上，他们的祖辈们，个个都是骑在马背上，戎马天下的英雄好汉，个个都扛得起汉子的名号。

他们都是跟着清太祖努尔哈赤以血和命，铁铮铮地拼天下的人。当他们还不曾入关，还被称为游牧民族时，曾令中原之主们，头疼了好几个世纪。而他们，都属于一个叫作女真的部族。

到了明朝，女真分成了三部，分别是建州女真、海西女真以及野人女真。这种划分方法，是按照当时各部的发展程度，文明水平来划分的。建州女真，是三部中文明程度、经济水平以及综合实力最为强大的部落，而主要分布在黑龙江、库页岛一带的野人女真，相对来说比较落后。

而后来成为清太祖的努尔哈赤，便是出生于建州女真的奴隶主家庭。这位叱咤风云的枭雄，是当时建州左卫家中的长子。这位英雄，并不是一开始就一帆风顺，十岁时，生母亡逝。十九岁时，他就离开家族，另辟天地。在遥远的东北，他也曾冒着风雪上山采松子、挖人参。在这段时光里，他熟记了东北的山脉地形。他的命运，是在投军至李成梁手下后，才开始发生惊人的逆转。

谁都不曾想到，这个默默无闻的年轻人，会成为震惊天下的霸主。

在辽东守将李成梁的旗下，他第一次接触到战争，第一次发现，原来这些曾被自己以为残酷无比的东西，实际上已是一门学问。他对此产生了巨大的兴趣，最后发现，原来自己的天赋，并不在采摘松子和挖掘人参上——他天生就应该是一个将军，一个骑在战马上让热血汹涌的将军。

年轻的努尔哈赤，凭着自己的勇气和天赋，屡战屡胜，成功获取了李成梁的信任。如果事情就这样走下去，努尔哈赤会成为他梦想中的将军，然而，他的人生也至多如此。或许，连他自己都没有想到，未来，还有更大的挑战和巨

大的成功，在等待着他品尝胜利的无上甜美。

或许，那是一场天意。又或许，也不过是努尔哈赤潜意识中想要的结果。明万历十一年（1583），图伦城主尼堪外兰挑唆明军杀死了努尔哈赤的祖父和父亲。尽管事后明朝为了平息安抚努尔哈赤的怒火，允许他继承祖父的官职，然而，年轻的将军无法容忍这样的奇耻大辱，他立誓要为祖父和父亲报仇，手刃仇人尼堪外兰。

很快，努尔哈赤掀起报仇的旗帜，带着百余名士兵，攻破了图伦城。从此，他踏上了他辉煌的戎马人生，开始了东征西讨的战争生涯。不得不说，这是一个天生的战争家，一方面，努尔哈赤继续敷衍奉承明朝，令他们放松了警惕，而昏了头的明朝皇帝，生生在自己的眼皮底下，放养出来了一只身怀异心的雄鹰；另一方面，他加紧势力扩张的步伐，经过三十多年的积累，他已经从一个采松子的少年，变成了女真的首领。

明万历四十四年（1616），努尔哈赤在赫图阿拉建立了他的国家——大金国。他将自己的年号定为“天命”，意在天命所归。

当时的努尔哈赤，仿佛当真是天命所归。他想要统一这片天下，成为天地的主人，这不是一件简单的事情。天时、地利、人和，缺一不可。

恰是时候，明朝已经到了岌岌可危的时刻，国内，李自成率领的农民起义军把大明江山搅得天翻地覆，而关外，努尔哈赤所建的大金国又虎视眈眈。更重要的是，这个国家，已经从它的核心内部开始腐烂，从里到外，都一击即破。多年来，明朝内阁空虚，国力式微，从皇帝开始不务正业，民众赋税甚重，到处都是一片怨声载道。这种形势，反映到兵力上，是士兵的长期不操练，素质落后，战斗力极其低下。

虽然从数量上看，明朝的军力是十分可观的，远远胜于女真。然而，从实

力上而言，两者差距却十分大。实际上，这在明朝上下，都是心知肚明的。甚至有官员在听说自己将要被派往前线对付努尔哈赤的队伍时，竟然伏地哀嚎，跪求不休。

岂曰无衣？与子同袍。王于兴师，修我戈矛。与子同仇！

岂曰无衣？与子同泽。王于兴师，修我矛戟。与子偕作！

岂曰无衣？与子同裳。王于兴师，修我甲兵。与子偕行！

遥远的战歌响起，回应这个没落王朝的，只是遍野的哀鸿和天边冰冷的云。

1620年，明神宗朱翊钧驾崩。继位的明光宗朱常洛年寿不永，接着继位的便是极其出名的木匠皇帝朱由校。朱由校给自己的王朝定年号为“天启”，自然希望上苍眷顾垂怜，多几分爱惜眷顾。只可惜，大明王朝依旧无声地走向了它的末路穷途。

大祸弥天，硝烟的味道，仿佛就萦绕在每个百姓的心中。

明天启元年（1621），二月初三。辽东地区忽有日晕：“两傍有耳，如月状，内红白，光焰闪烁。”当时的辽东经略急忙将此事上报。夜观天象，天象若有异，必定会有惊天动地之事发生。然而，接到急报的皇帝并未将此事放在心上。

二月十一日，关外的努尔哈赤率重兵攻打辽阳军机重地奉集堡，自奉集堡西南九十里处，便是辽东核心辽阳。这本来是一次大好机会，由于努尔哈赤的判断失误，以致金军不得不退回后方。然而，翱翔在苍穹的鹰，怎么会就此善罢甘休？一个月之后，努尔哈赤率领大军，卷土重来。

这一次，上天给予这位英雄最大的眷顾——他不仅攻下了奉集堡，几天之后，金军占领了沈阳。他们在沈阳休整了五天，努尔哈赤大手一挥，开始论功行赏。他深刻明白，行军打仗之时，人心向背的重要性。水可载舟，亦能覆舟。这样的话，他绝不是说说而已。

在战场上卖血搏命的战士个个兴高采烈，有时候，他们高兴的并非只是那些赏赐，更多的是一种被重视的感觉，能够得到王的青睐，那才是至高无上的荣誉。在众多的赏赐中，有金银珠宝这些身外之物，当然也有被军队俘获作为奴隶的汉人，这些人，被分别赏赐到各旗的王公子弟手上，被称为“包衣”。

而其中，有这样一户人家。男人叫曹世选，在沈阳当官，夫妻俩有个男孩儿，才七八岁的年纪，还是懵懂无知的孩子，他并不知道，自己的命运，已经在此刻，如魔术之手，轻轻拨转了一个方向。这一家三口，被分到了满洲正白旗下。

一个深受儒学影响的读书人，最难忍受的便是国破家亡，若是被俘，恨不能咬舌自尽，以身殉国。曹世选亦是仕途出身，在成为满洲的包衣之前，他也是一个受过良好教育、能力不错的读书人。在生和死之间，他选择了前者。

或许，他也是经过了一番艰难纠葛。鱼和熊掌不能兼得，自古忠义难两全。最后，他干脆地选择了活下去。他并不知道，在很久很久之后，他的后人中，会有人成为那样耀眼的星辰，以致他的姓名被从浩如烟海的清史中挖掘出来，并以此留名。若不是如此，谁会记得，当年的数以万计的俘虏中，有个人叫作曹世选。

有人说，在成为包衣之后，曹世选当过阿济格王府里的长史，实际上就是管家，掌管人情往来，应酬出入。这并非没有可能，他的儿子曹振彦，也就是

曹雪芹的曾祖父，后来做过镶白旗的长史。这一家，在诸多的包衣中，地位并不低。

三月二十一日，金兵攻破辽阳。

明朝上下，举国震惊。

金兵进入辽阳之后，将汉人赶至城北，满人则居城南。此时的努尔哈赤，已在心中决定，将都城从赫图阿拉迁至辽阳。他征询众臣的意见，经过一番探讨之后，金国终于决定迁都辽阳。

这是曹家的户籍所在地。离开故里前往沈阳为官时，曹世选还是一个自由的读书人，心怀家国，满腔情仇。而今回到故地，却不再是自由之身。他举目望了望灰白的天，目光却是坚定的——他也佩服殉国的经略使袁应泰，更敬佩被俘后不屈而死的巡抚张铨。可他只是个普通人，一个想活下去的普通人，他有爱重的妻子，有年幼的孩子。大丈夫应该顶天立地，大明朝已经要亡了，他不能不自私一天，自己当自己的天，为妻儿挡下风雨。

随着战争形势的发展，努尔哈赤益发觉得迁都沈阳才是最好的选择——一方面，沈阳地理位置极其优越；另一方面，沈阳物产丰饶，不会给金军带来粮草之忧。在努尔哈赤的极力说服下，群臣终于开始支持君主的想法。不久后，金国再度迁都，这次的都城，叫作盛京。那里，也就是当初的沈阳。

如一场轮回。辽阳分明是故里，却不再是当初的家乡。沈阳分明是沈阳，却要叫作盛京。一切的一切，都已是物是人非，仿佛昨日的花，还残留着淡远的芬芳，然而当初那缕动人的好颜色，已在瑟风里悄然褪去。昨日的曹世选，还是沈阳城中有头有脸的人，而今的曹世选，却只是个小小的包衣。命运是如

此神奇，转眼间沧海桑田，恍如隔世。此时，他尚且不知道，当自己从将军变成了奴隶，自己的儿子，却会从奴隶变成将军。这是一场上天编排好的戏本，传奇、美丽，但从来都不乏真实。